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1 号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、10 月 16 日，你公司分别披露《关于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》和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，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接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（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，以下简称“ICC”）通知，因组件供应合同纠纷，你公司客户 FOCUS FUTURA HOLDING PARTICIPA ES S.A.（以下简称“FOCUS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 ICC 申请启动仲裁程序，向你公司索偿 7,000 万美元，ICC 于 2023 年 2 月开庭审理此案，并于 2023 年 9 月作出《裁决书》，裁决你公司应向 FOCUS 支付 7,167.52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51,403.3 万元），你公司已根据裁决金额全额计提损失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38,552.47 万元。你公司在收到仲裁通知后未及时披露仲裁事项及仲裁

进展，直至收到《裁决书》后才首次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8.6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1月7日